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章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查阅本次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合法；

二、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董事会聘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务实，具有一定的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能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王立鹏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王建强、王忠辉、王俊明、刘文泰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龚昕（女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周波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鲁桂华：

韩志国：

张双才：

2016年7月28日